

# 領 據(範本)

填寫停車單上的行政區，若有多筆停車單為不同行政區，可空白。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現金退費 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匯款退費  
場 桃園 區之重複繳費，車號：ABC-1234，應核退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領款人/公司行號名稱(簽名或蓋章)：林大明

\*申請人非車主本人者，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表單 2 黏貼及填寫第 3 張表單。
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A987654321

金融機構：北中壢 郵局/銀行(請圈選) \_\_\_\_\_ 分行

帳號：

0	1	2	3	4	5	6	7	8	9	0	1	2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號

聯絡電話：(03) 2222 222

手機號碼：0911123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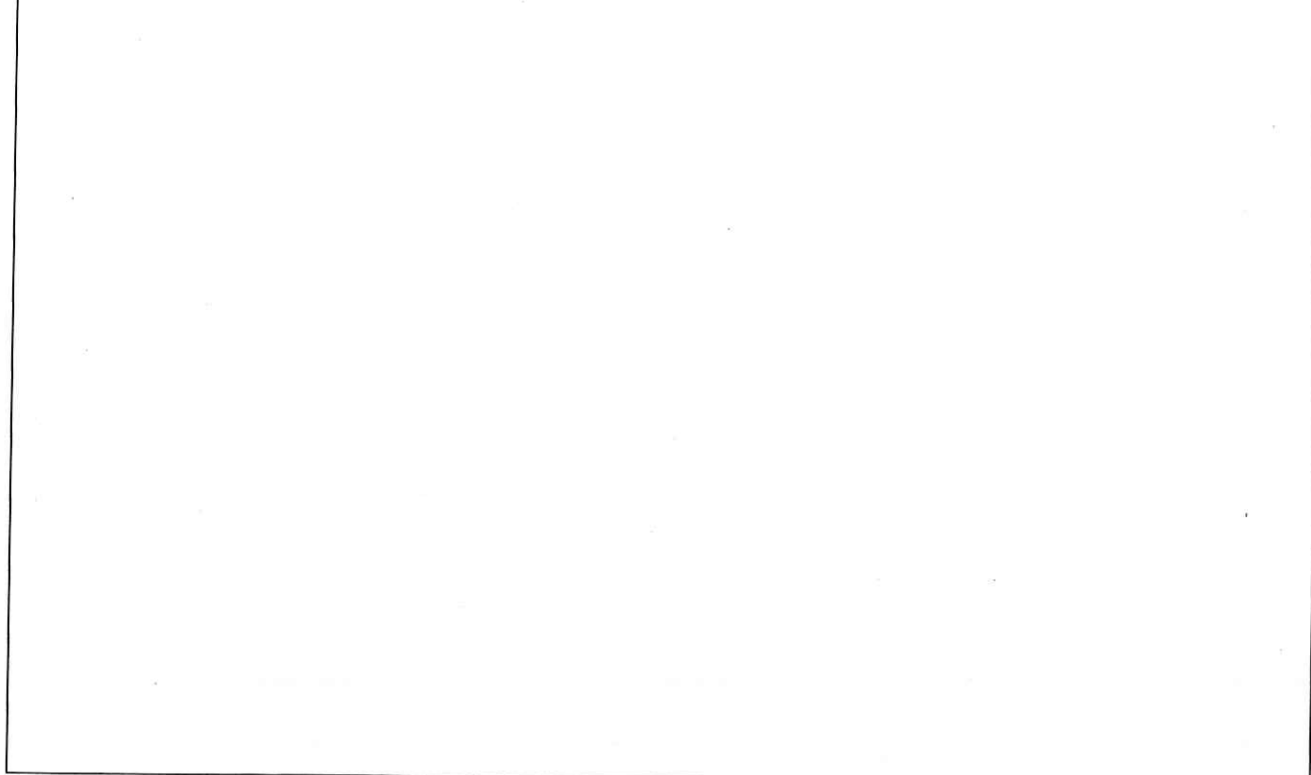
於此處簽章

林大明  
核與正本相符  
(必填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

\*備註 1：若非郵局帳戶將會酌收新台幣 30 元的跨行轉帳匯費。2：領款人若為公司，須蓋公司大小章  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 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-6867，傳真：(03)3318709、(03)3342104

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(\*匯款退費請務必提供)



停車單繳費收據正本請於第 2 張表格黏貼

# 切結書(範本)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桃園 區之  
 重複繳費，因本人無法提供收據正本(原因：繳費收據遺失  
非車主本人 )，故  
其他\_\_\_\_\_ )，故  
 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填寫事項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，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車號：ABC-1234。

停車日期區間：104 年 12 月 1 日起  
 至 105 年 1 月 1 日迄

指重複繳費之  
 停車起迄日

退款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領款人/公司行號名稱(簽名或蓋章)：林大明
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A989654321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號

連絡電話：(03) 2222 222

手機號碼：0911 123123

於此處簽章

林大明  
 核與正本相符  
 (必填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